

# 控方：長毛收25萬黎水非用作選舉經費

■控方指梁國雄2012年申報的選舉經費並無包括案中的25萬元。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社民連立法會議員「長毛」梁國雄涉於任內收受壹傳媒「肥黎」黎智英25萬元「秘密捐款」，未有向立法會申報案，昨在區域法院續審。控方讀出梁國雄參選2012年立法會選舉時的「選舉捐申報及聲明書」，指涉案的25萬元並未有用在其選舉經費上。

舉的開支及捐贈金額同樣為88.7萬元，捐贈者為社民連、「四五行動」及曾健成。控方表示，梁國雄的選舉經費並無包括案中的25萬元，而梁的申報及聲明書中列明「四五行動」的財政會計是唐婉清，而唐於本案發時，即2012年5月間亦擔任梁的議員辦事處兼職立法會會計。

月間，到銀行要求將一張收款人為他本人的50萬元銀行本票直接存入到社民連戶口，但因本票抬頭人並非社民連，故陳建議梁將本票先存入自己戶口後再轉賬，惟梁拒絕建議，陳遂向同事請示。陳芷蘭的同事認為，當時已有傳媒廣泛報道梁國雄涉收黎智英捐款的新聞，考慮事件敏感，遂表示要將事件交由銀行法律部研究，需時一兩天才能決定可否讓梁直接將本票存入社民連戶口。

控方庭上讀出香港電台《自由風自由Phone》監製及主持陳燕萍的證人供詞。她確認廉署給她聽的24分鐘錄音，正是2014年7月23日訪問梁國雄的節目內容。根據錄音內容，梁國雄當日稱不評論有否收捐款，聲言當時工會會稱要調查收款事宜，梁雖贊成調查，但他本人會否披露則要徵詢社民連，理由是「錢（捐款）唔係界我嘅」。

# 旺暴女棄保 匿台尋「政治庇護」

## 法律界指潛逃罪行嚴重 促警調查追究教唆共犯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鄭治祖）在旺角暴亂期間被捕，其後被控暴動罪的女被告、18歲李倩怡懷疑棄保潛逃，法院已發出通緝令。據傳媒報道，李倩怡擬持旅遊簽證到台灣尋求所謂「政治庇護」。有傳言就指台灣當局已拒絕其申請。香港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指，棄保潛逃屬嚴重罪行，罪成最高可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就有指李倩怡是在「港獨」組織的協助下到台灣（見另稿），他們指根據法例，教唆他人犯罪案情更為嚴重，警方應深入調查並嚴厲執法，追究有關人等的刑事責任。



■旺暴當晚，一批示威者在路面掘地磚。

### 街談網議

- Mary Chan：又話無畏無懼嘅？做乜驚到要着草咁樣衰？
- Sally Wan：避得一時，但避唔到一世！
- 夏慤：係清白既（嘅）就唔X洗（使）走啦！擺X到明身有屎，祝佢呢一世都預住舊（嚟）屎走！
- Dicky Chow：呢D（啲）真係叫做當時又要威又要戴頭盔囉，得果10幾歲咩野（嘢）叫做政治都未識，學人出黎（嚟）襯，而家仲棄保潛逃，超低能。
- Pang Pk：遲早都要返嚟，到時罪更重，真白痴！
- Akira Ng：留係（喺）台灣都生活唔到，唔通D（啲）台獨L會養佢過世咩？
- Kazif Tsang：唔知佢呢一刻有無鬚1.煽動嘅人呢2.捉咗又無俾人告嘅人呢？

李倩怡被控兩項暴動罪和一項襲警罪，以3,000元保釋候審。案件原於今年1月17日在區域法院再聆訊，但其代表律師當時稱，他由1月12日起已無法與李倩怡聯絡，法庭即下令通緝。其案件與另外10名同被控暴動罪等控罪者合併審理，但在本月1日開審時，李倩怡仍未現身。

件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，未依期歸押屬於刑事罪行。

### 最高罰款10萬元監禁6個月

黃國恩表示：倘以簡易程序處理，最高可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倘有人協助及教唆他人棄保潛逃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八十九條，刑罰將等同主體法例，但教唆他人犯罪一般被視為較為嚴重，其量刑亦會較重。

警方必須調查是否有人在背後協助及教唆她潛逃，倘有足夠證據就應執法。

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強調，法律就是法律，犯法者都必須接受法律制裁，為違法行為負責，以體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普世原則。

她呼籲當事人應面對現實，返港接受公平的審訊，又強調一旦台灣當局以政治考慮，接受其「庇護」申請，就會對當地的法律制度造成衝擊。

執業律師、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表示，法院在此前已審判的案件中，已清楚指出去年年初的旺角事件屬於暴亂，倘以自己因參與事件被控而申請「政治庇護」，是沒有理據和站不住腳的。

而一走了之並不能解決問題，倘被告人認為自己是無辜的，應該由法院去裁決，還自己清白，倘屬罪有應得，就應受到應得的懲罰。棄保潛逃屬於刑事罪行，除犯罪者外，教唆或協助他人犯罪者，其罪名與主犯相同。

## 疑「本民前」「青政」拉攏「時力」助逃

### 網議政事

旺暴少女潛逃，教唆者是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和「青年新政」？有網民在網上爆料，指稱該名現被法院通緝的少女李倩怡，是被該兩個「港獨」組織「帶」到台灣，及協助聯絡「台獨」團體「時代力量」求助。

據報，李倩怡抵台後即向「時代力量」求助，而「時力」與「青年新政」及「本土民主前線」關係密切，包括多次邀「青政」的游蕙禎及梁頌恆，及「本民前」黃台仰赴台鼓吹「港獨」，更明目張膽地稱要與「台獨」、「藏獨」等勢力串連。

在「獨派」的專頁，不少人熱議是次事件。「Alan Fok」就在留言中爆料稱：「是『本民青』帶她去台灣

的，……好耐之前睇Telegram（『獨派』以此程式發放秘密訊息）知（道）的。」「David Lee」就嘆道：「如果係『本民』教佢去台灣，我覺得係推佢去死，唉。」

「Edmond Ng」則稱：「佢地（她）（『時力』）嘅選舉前後都接待過『青年新政』嘅人，一次可能唔知，經過唔識路無帶錢搭車事件事後都可以有計（馮）傾，背後可能有老闆促成合作，不宜太過信任。」

有人估計李倩怡是想借道台灣去美國。「Karlaen Chan」稱：「去美國政治庇護，據記憶有兩種方法，好似新加坡Amos lee咁，入境時同海關講，但要即收監再上法庭，另一種是入境成功後，搵律師攞（搞），起碼攞（搞）幾年。」

「李瑞欣」就揶揄：「果（嗰）個女仔信錯人一早去左（咗）台灣，依（嗰）幾個月點過無人知。條路點行真係睇定點，已經擺左（咗）上台就無得退。」

### 傻根煽風點火

「Buzz Shogun」就坦言：「台灣不接受政治庇護，一般人也不歡迎，為少數香港人惡化兩岸關係不值得。」

曾經鼓吹參與旺暴以至其他違法行動的「城邦派國師」陳云根，就乘機發帖煽風點火稱：「這次是考驗蔡英文『總統』的承擔，以及台灣有否資格成為一個『國家』。……如果蔡英文『總統』拒絕給予港人救助，台灣人民往後不必談『台灣建國』了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

# 警司：暴徒擲物似「落雨」 盾牌難擋

旺一暴一襲一擊 9名激進示威者被控旺角暴亂期間犯暴動、搗壞警署、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刑事毀壞等罪名，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科技法庭續審。警司陳偉基供稱，當晚暴徒擲出的物品像「落雨」一般頻密，同袍所持盾牌根本無法保護全身。有男警

血流披面失去知覺，幸好現場逐漸受控，否則該名受傷警員或有性命危險。

港島衝鋒隊署理警司陳偉基供稱，他當時的職級是總督察，於去年2月9日凌晨2時收到上司電話，指派他到旺角或油街一帶佈防，不要讓暴徒衝出彌敦道。陳凌晨4時到達現場，看到當時有大約30人至40人在投擲玻璃和磚頭等物件，約一小時後警方防線開始後退，情況頗為嚴重。

他形容，當時暴徒擲出的物品「好似落雨咁」，很高密度。自己當時被一塊磚頭擲中左耳後腦位置，頓時有一至兩秒「暈暈咗」，但當時自己的視線及觀察並沒有因此而受到影響。其後，暴徒搗磚情況愈趨嚴重，同袍所持的盾牌亦未能夠保護全身，心中出現了「反守為攻」四個字。他走到警方防線後方，看到當時有4人在搗磚，即時發出警告，但對方沒有理會繼續搗，他決定

衝出防線追捕。

### 70歲示威者「龜速」逃走被捕

陳偉基憶述，其中一名男子年紀較大，以「龜速」的速度逃跑，他不消半分鐘已成功截停制服對方，將他拉進警方防線內。該名「走得摩」而被捕示威者，正是本案被控暴動和襲警、年屆70歲的第五被告陳和祥。其餘3人較年輕「跑得好快」，成功擺脫警方追捕。

### 男警後腦留傷口 兩指骨折傷殘

陳警司其後發現警員黃樂安血流披面，失去意識，即急召救護車。等候期間，他一直向黃問問題，希望喚醒對方，但黃無反應，幸好現場已漸趨平靜，否則黃或會有生命危險。他送黃上救護車前往醫院後，自己亦到瑪嘉烈醫院接受治療。根據醫療報告，陳偉基的後腦有一處約兩厘米長的傷口，需縫上4針，其左手無名指及中指亦骨折，證實有1%永久傷殘。代表第五被告陳和祥的大律師提出反駁，指稱證人陳偉基並非被磚頭擊傷，亦



署理警司陳偉基（右）出庭作供，左持雨傘者為第五被告陳和祥。

沒有看見陳和祥拋磚，陳偉基否認。在波油街現場有份築起防線的警長連建國在作供時則稱，他看見沒有裝備的同袍陳偉基衝出防線追捕陳和祥。當時，陳和祥不斷掙扎，附近一直有人拋擲磚頭，他即上前協助，陳和祥一直無離開過他的視線範圍。衝突中，他左眼角、左臂內側、右小腿及右膝受傷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## 「港獨」男涉自製炸彈 擬放舊愛車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杜法祖）被指為「港獨」分子的年輕裝修工，疑不滿女友提分手，在刑毀對方座駕外，更與友人試製炸彈作報復。裝修工被控兩項刑事毀壞罪，及一項有意圖而製造爆炸品罪，昨被押解到觀塘法院提堂，暫毋須答辯。被告申請保釋，惟法官指案情嚴重，恐其會棄保潛逃而拒絕，押解至8月8日再訊，待警方進一步調查。

被告施漢瑜（23歲），被控於4月7日至9日期間及5月31日，在黃大仙翠竹花園停車場刑事毀壞32歲女事主黃彥心的私家車，及於4月至5月期間，與男子江曉峰非法及惡意製造爆炸品，意圖藉以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。

控方指，女事主早前已與被告分手，對方不斷要求復合但不果。其後被告兩度向女事主的私家車淋天拿水及夾斷煞車系統的膠喉。調查期間，警員又在被告的手機內發現他與友人的通訊，曾查詢如何製造爆炸品，而被告亦承認想過把爆炸品放在事主的車底。

本會前會長黃萬豪黃文志先生，痛於公曆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壽終於養和醫院，享壽八十六歲。黃萬豪先生一生愛國愛粵，五十年代初開始參加本會，並積極參與、投身會務工作，歷任理事長、會長、各部門理事、會董、會務顧問等職身凡六十年，愛國信念堅定，為集體事業不懈努力作出貢獻。黃萬豪先生任內勤奮地處理會務各項工作，開拓新班組，為提高和普及技術，扶掖後進，他誠懇熱心助人的優良品德，令人衷心感佩。黃萬豪先生與世長辭，同寅深感哀痛。親屬謹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（星期日）下午五時假北角香港殯儀館設靈。仰黃萬豪先生生前各方友好屆時蒞臨致祭，共表哀思。謹此訃。

### 訃告



殺妻案八旬被告黃國萬由囚車押解上庭應訊。

## 涉殺妻提堂 八旬翁不申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葛婷）箕灣耀東邨八旬翁涉殺死半身不遂老伴的倫常命案，警方落案控告80歲的黃國萬一項謀殺罪，案件昨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

控方申請押後，以便警方進一步調查，包括翻看閉路電視片段，及被告撥打999電話與警方通話詳情等。裁判官接納控方申請，將案件押後再訊。由於辯方沒有申請保釋，被告繼續押至8月3日再訊，其間交由懲教署看管。被告胞弟在庭外表示「他在（懲教署）裡面會好一些」，又透露哥哥現時心情平靜。

六合彩 MARKSIX 6月8日(第17066期)攪珠結果

8 11 15 23 24 29 6

頭獎：—

二獎：\$571,980 (3注中)

三獎：\$38,610 (118.5注中)

多寶：\$26,399,440

下次攪珠日期：6月10日